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14: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9:30～11:30,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会议召开方式：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林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882,478,1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74,917,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7,560,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23,494,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5,933,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7,560,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4%。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9%；反对 2,476,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7%；弃权 3,2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66,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71%; 反对 2,476,8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83%; 弃权 3,25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5,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7%。

议案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2,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93%;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7%;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2,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93%；反对 2,392,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7%；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77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1%；反对 2,627,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8%；弃权 3,0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9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97%；反对 2,627,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8%；弃权 3,0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5%。

议案 5.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605,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45%；反对 2,50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9%；弃权 3,3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2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22%；反对 2,50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08%；弃权 3,3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0%。

议案 6.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605,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45%；反对 2,50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9%；弃权 3,3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62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22%；反对 2,50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08%；弃权 3,36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0%。

议案 7.0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498,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24%；反对 2,907,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5%；弃权 3,0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14,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44%；反对 2,90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1%；弃权 3,0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5%。

议案 8.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06,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3%；反对 2,40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2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2%；反对 2,408,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78%；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75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3%；反对 4,464,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59%；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66,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24%；反对 4,464,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76%；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0,2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9%; 反对 2,394,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4%;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6,3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4%; 反对 2,394,8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16%;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1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281,3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348%; 反对 236,179,8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633%; 弃权 1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461,1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31%; 反对 7,016,2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93%; 弃权 1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

议案 12.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2,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93%;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7%;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13.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2,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93%; 反对 2,392,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7%; 弃权 3,26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议案 14.00 《关于对外出租葡萄种植基地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承租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120,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6%；反对 3,138,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3,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137,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55%；反对 3,138,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43%；弃权 3,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02%。

议案 15.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822,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反对 2,392,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3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93%；反对 2,392,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7%；弃权 3,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0%。

本次会议15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国 有资本 运营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中国信 达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神华宁 夏煤业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中电投 宁夏青 铜峡能 源铝业 集团有 限公司	华电国 际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领航投 资澳洲 有限公 司—领 航新兴 市场股 指基金 (交易 所)	覃豆	翁辉武	刘枫	傅宁阳
出席股 数(股)	429,820,178	229,163,673	71,526,908	71,084,524	71,084,524	2,071,451	2,033,600	993,500	600,000	481,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11.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1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晓飞、王瑞婷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公司新任董事简历、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5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